



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辅和意字第 0056 号

致：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辅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云泽律师、苏旭光律师出席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议案、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他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签到册、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表决结果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核验。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见证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就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进行了公告。



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说明公告》,对议案编号排序错误进行了更正说明,并同步发布了修正后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15:00在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7日15:00—2026年5月8日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贾志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



所持股份为 71,690,96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7.30%。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等相关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 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024,76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5%。

3.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名,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66,20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

(二) 召集人身份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十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审议和表决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



进行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表决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和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未出席现场会议,也未参加网络投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章程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史向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其中同意 71,690,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其中《关于审议修订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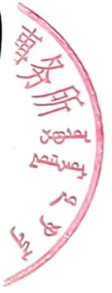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
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王云泽

王云泽 律师 王云泽

苏旭光 律师 苏旭光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